

西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思想研究

Xifang Makeshizhuyi Bianzhengfa
Sixiang Yanjiu

◎ 刘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思想研究

Xifang Makesizhuyi Bianzhengfa
Sixiang Yanjiu

◎ 刘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思想研究 / 刘林著. —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203-2072-6

I. ①西… II. ①刘… III. ①西方马克思主义—
辩证法—研究 IV. ①B0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741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文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5.75
插页 2
字数 236 千字
定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2年青年项目
“国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思想研究”（项目编号：12C002）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主客体统一的辩证法	(10)
第一节 卢卡奇的历史辩证法	(10)
第二节 柯尔施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新阐释	(26)
第三节 葛兰西的实践哲学与历史辩证法	(40)
第二章 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辩证法	(47)
第一节 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启蒙辩证法	(47)
第二节 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	(54)
第三节 马尔库塞的社会历史辩证法	(63)
第四节 弗洛姆的自由辩证法	(90)
第五节 哈贝马斯的交往辩证法	(112)
第六节 施密特的历史辩证法	(136)
第三章 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思想	(145)
第一节 列斐伏尔的总体的人辩证法	(145)
第二节 梅洛-庞蒂的辩证法思想	(163)
第三节 萨特的人学辩证法	(177)

2 西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思想研究

第四章 科学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思想	(198)
第一节 德拉-沃尔佩的科学辩证法	(198)
第二节 科莱蒂的异质性辩证法	(206)
第三节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思想	(218)
结 语	(236)
参考文献	(241)

导 论

我们理解的辩证法（dialectics）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辩证法被认为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但是在哲学史上，“辩证法”作为一个哲学术语的具体含义是复杂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哲学家那里，它有各种不同的意义。

一 古希腊的辩证法思想

“辩证法”的使用来源于古希腊，是古希腊的智者学派在互相辩证中揭露对方语言中的矛盾从而进行更好的逻辑思维的方法，简言之就是谈话或论辩的艺术。在“辩证法”这个术语产生之前，古希腊哲学家就自发地形成了辩证思维。赫拉克利特可以说是古希腊最早地阐述辩证思想的哲学家，他提出了日与夜、冷与热、健康与疾病、存在与非存在、善与恶等相互对立的现象，但他并不止于此，他指出，这些对立面不但是在自然与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而且这些对立面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他所说的“疾病使健康舒服，坏使好舒服，饿使饱舒服，疲劳使休息舒服”，“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单调造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①，表达了对立面互相依存的思想，而他所说的“在我们身上，生与死，醒与梦，少与老，都始终是同一的东西。后者变化了，就成为前者；前者再变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29页。

化，又成为后者”，则表达了对立面相互转化的思想。不仅如此，赫拉克利特还指出，“我们既踏进又不踏进同样的河流，我们既存在又不存在。”^①这说明，由于事物是相互对立的又是相互统一的，因此，世间万物都是流变的，是发展变化的，因此，“一切皆流，无物常住”。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思想虽然具有神秘的、朴素的特点，但是，它却是哲学史上辩证法思想的基础，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赫拉克利特也被公认为是辩证法的奠基人。后来的芝诺在赫拉克利特理论的基础上，论证了“飞矢不动”的思想，智者学派更是将辩证法发展成为一种诡辩术。但是，柏拉图超越了他们，他将辩证法运用于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和相互转化，从而探讨各个哲学范畴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在《巴门尼德篇》中，柏拉图分析了同与异、大与小等对立概念的相互关系，在《智者篇》中，他又分析了存在与非存在的对立统一，在《斐多篇》中，他将有限与无限作为相反相成的一对范畴。柏拉图在对这些概念进行逻辑推衍时展示了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对立的概念并不是绝对分裂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转化、互相结合的统一体。更进一步说，对立的双方并不真正意味着简单的对与错；相反，双方都有其真理性的一面，它们在更高一级的概念之下就会得到统一。因此，在柏拉图看来，孤立的概念并不具有意义，任何概念都能够在更高一级的概念上和与它对立的概念结合起来。在这种意义上，柏拉图的概念辩证法大大超越了赫拉克利特的朴素辩证法和智者学派的诡辩术，在他那里，辩证法不是一种能够论证一切事物都是相互对立和相互转化的相对主义立场，而是能够通过更高的概念来解决矛盾冲突的积极的方法。

亚里士多德将柏拉图的概念辩证法用于分析具体的范畴以及范畴之间的关系。他虽然否定了柏拉图将概念作为万物原型或根据的思想，但他通过研究质料与形式、潜能与现实、偶然和必然等范畴的相互关系探讨了辩证思维的主要形式。在他看来，对立的两个范畴不可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7页。

截然分开，它们并不是孤立的、互不相关的东西，而是同一事物的两种不同的存在状态。例如，关于质料和形式的关系，他认为，任何事物都是由质料和形式构成的，但事物的质料和形式又是相对的，对不同等级的事物来说，质料和形式是可以相互转换的，低一等级事物的形式是高一等级事物的质料，整个世界就是一个由质料到形式交替上升的序列。同样，关于潜能与现实的关系也是如此，在他看来，任何事物都处于从潜能到现实的运动过程中，潜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就是事物的生成过程，这个生成过程也就是“运动”。在亚里士多德的辩证法思想中，最值得关注的就是他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理论。在他看来，整个世界的事物并不是僵化和孤立的，它们是一个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序列，最低级的是纯质料，最高级的是纯形式，而中间的则是由质料与形式构成的统一体，高级的事物更多形式，而低级的事物更多质料，而纯形式则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最终目的。在追求最终目的的过程中，不同等级的事物也形成了各自的由潜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由此，亚里士多德就使整个世界处于一个普遍联系，并通过运动相互转化的有机统一体之中。

古希腊的辩证法对后世的辩证法思想影响深远，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使辩证法不再是一种消极的诡辩论，而是能够对整个宇宙产生积极意义的哲学逻辑阐述，它对于德国古典哲学的辩证法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二 德国古典哲学的辩证法思想

德国古典哲学的辩证法思想以黑格尔的辩证法为主要代表，黑格尔的辩证法既揭示了个体意识自我发展的过程，也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

德国古典哲学产生之前的近代西方世界是自然科学发展的重要阶段，自然科学由古代的主要依靠观察的方法发展为近代的主要依靠实验的方法，科学研究开始进入按照各个领域的不同分门别类研究的阶段，方法的变化和研究的细致导致科学上一系列的重大发现，无论天文学、地质学、化学还是物理学、生物学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天

文学方面，哥白尼、开普勒的天文学对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和基督教的上帝说造成了重大冲击；地质学方面，关于地球的成因和历史演变的理论有力地打击了神创论；化学方面，燃素说已经被氧化理论所取代；各种运动形式和能量可以相互转化的理论被物理学、电磁学和热力学所支持，并且出现了不同形式的生物进化理论。自然科学的发展不但冲击了神学，同时也打破了机械的形而上学观念。在自然科学的影响下，社会历史领域也逐渐摆脱了神学的观念，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性质开始显露出来。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理论的发展为德国古典哲学家研究辩证法思想提供了可能性，辩证法在德国古典哲学阶段以一种新的形式进入人类思想史中。

德国古典哲学的第一位哲学家康德在他的《纯粹理性批判》中揭示了人类理性的二律背反，即理性自身的辩证矛盾。在康德看来，理性的本性是追求无限和全体，但理性追求无限与全体所使用的工具却是知性提供的经验和知识，当理性妄图用知性的有限的范畴去追求无限和“物自体”时，就会陷入“二律背反”。要想解决理性自身的矛盾，就必须将物自体与现象界区分开来，通过隔离的方法限制理性的使用范围，从而回避理性的内在矛盾。康德的辩证法思想揭示了理性思维的辩证结构及其矛盾运动，对于发展辩证法思想具有重要意义。康德的继承者费希特进一步推动了辩证法的发展。费希特首先提出了“自我”这一概念，“自我”是一种能够自由活动的自我意识，它从自身纯粹的自由活动中生出感性经验，乃至整个经验世界。在“自我”的基础上，费希特逻辑地推演出他哲学的其他范畴和原理：作为一种纯粹自由的、能动的活动，“自我”能够创造自己、发展自己，这就是正题“自我设定自身”；“自我”不仅能够设定自身，它还能够设定与自己对立的“非我”，即与自身完全不同的感性世界，这就是反题“自我设定非我”；“自我”既设定自身，同时也设定“非我”，因此，“非我”就是自我的延伸和展开，于是“自我”与“非我”的关系就是一种对立统一关系，这就是合题“自我与非我”的统一。费希特通过这三条基本原则在哲学史上第一次将辩证法的形式表述为正题——反题——合题，并将辩证法提高到哲学第一原则的高

度，这是辩证法思想的重大突破。费希特之后，谢林进一步发挥了辩证法思想。在他看来，自然界和人类精神世界都包含着主观性和客观性两种对立的因素，正是这两种对立因素的相互作用推动了事物的发展。但是，最高的本体既不是主体，也不是客体，而是超越于二者之上的主体和客体的“绝对同一”，即主体与客体的“绝对”无差别性。在他看来，“绝对”本来是排斥了一切矛盾的同一性，但是“绝对”本身有一种认识自己、发展自己的冲动和活动，这样，在这种冲动和活动作用下，“绝对”就超出了它的“无差别的同一”，产生了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各种差别和矛盾，并由此产生和发展出自然界和人类精神。同时，由各种差别导致的矛盾冲突最终又推动万物在发展的进程中回归绝对同一。谢林认为，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就是“绝对”认识自身、发展自身的过程，因此，整个自然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由无机物到有机物，再到人类，是自然界发展的不同阶段。谢林的思想对辩证法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黑格尔可以说是辩证法思想的集大成者，他是哲学史上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阐述辩证法的规律和一般运动形式的思想家，对辩证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他看来，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历史都是“绝对精神”通过自身能动的生命活动创造和发展出来的。在外化世界之前，“绝对精神”要对这个创造和发展的过程进行全面的“规划”，这就是他的《逻辑学》一书的重要内容。黑格尔的逻辑学通过对“存在”的探究，既揭示了宇宙的本质和规律，同时也集中体现了他的辩证法思想。黑格尔的《逻辑学》分为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在存在论中，他通过对有、无、变的阐述，揭示了存在从无到有产生万物的过程，而通过量变到质变的规律使我们能够突破事物的表面深入事物的本质中。在本质论中，黑格尔阐述了事物如何通过差异、对立和矛盾展示本质，并指出，事物的自相矛盾、自我否定恰恰是事物存在的充足理由。在这里，对立统一规律成为事物存在和运动的根本原因。当我们通过本质重新返回存在时，就进入概念之中。在概念论中，黑格尔通过阐述主观性、客观性、理念三个概念阐

释了存在的真理。精神为了追求存在的真理而超越了个体生命，并在有限的个体生命的无限延续中去认识真理。在黑格尔看来，认识的前提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两分，而真理的认识就是达到二者的统一。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否定之否定规律得到了完整地体现，即正——反——合的圆圈式进展规律。事实上，整个黑格尔的逻辑学都体现了否定之否定原理：从存在论开始，经过本质论的深入，在概念论中达到存在的真正本质的过程，这一过程也是在经过漫长的历程在更高的阶段回归自身的过程。他的整个哲学体系也是绝对精神从逻辑阶段开始，经过自然阶段最后发展到精神阶段再回到自身的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概念之间不断地发生转化，一切逻辑范畴如质、量、度，同一、差别、矛盾、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必然和偶然、原因和结果等，都是互相转化的。黑格尔把质量互变、矛盾和否定之否定同运动、发展联系起来，深刻地说明了运动发展的动力或源泉在于过程内部的矛盾性，这是对辩证法学说的重要贡献。

三 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

与黑格尔的辩证法不同，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实践辩证法。将辩证法与人的实践紧密联系起来。它从形式上说是“三大规律”，即量变与质变、对立统一和否定之否定规律，但所有这些规律从内容上说都是为了表达历史进程的，也就是说，辩证法与客观世界以及人的自由自觉活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与黑格尔相比，马克思的辩证法具体的，是人的具体的实践活动。这突出表现在马克思对黑格尔异化理论的改造上。黑格尔的异化理论是在阐发关于真理是矛盾发展的辩证法思想时引入的，他用异化和劳动范畴来说明精神、意识以及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机制。在黑格尔那里，异化用来泛指精神实体作为主体自身的分而为二，即自身对立化或产生自身的对立物。他把这种对立化以及扬弃对立化而返回自身的过程，称作“异化以及这种异化的克服”的过程。马克思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进行重新阐释，用来说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异化现象，如劳动者（工人）在劳动中的异化感、不自由感，对于劳动对

象和劳动过程的陌生感，对于自己在劳动中沦为动物或非人的压抑感等，并且认为，资本主义的异化只有到了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以及人类解放时才能得到全面的克服。

马克思的辩证法将矛盾贯穿于事物发展的始终，也贯穿于资本主义的整个发展过程。因此，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必须分析其经济范畴的内在矛盾。在任何私有制社会都存在矛盾，买与卖、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都存在矛盾。马克思的思想也吸收了黑格尔否定之否定的圆圈式上升的思想，就是马克思总结的由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例如，在《资本论》中，“商品”是起点，“货币”则是从“商品”的分析中得出，既与商品联系，又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而“资本”的范畴包含在“货币”中，当劳动力变为商品，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时，货币就成了“资本”。“资本”是比“货币”更丰富、更具体的范畴。这些范畴体现了层层深入的辩证法思想。

马克思实践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最大差异在于思维方式的不同。黑格尔辩证法是一种理性演绎的思维方式。黑格尔的《小逻辑》一书展示的就是“存在”自我展开和自我实现的过程。整个世界不过是绝对精神自我运动、自我展开、自我实现的逻辑演绎过程，人类历史也不过是绝对精神外化的实现。而马克思的辩证法则是从现实的人的感性活动出发，他认为，人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不能是脱离人们的实践活动而进行纯粹的理论推演。人们所生活的世界不是理论建构的结果，而是人类实践活动的结果，理论本身也是人们实践活动的产物。“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率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正因为理论本身有着深厚的现实的实践根源，因此，对于理论问题的解决也就不能完全脱离于实践之外去进行。“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

经院哲学的问题。”^①“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对立的解决绝不是认识的任务，而是一个现实生活的任务，而哲学未能解决这个任务，正是因为哲学把这仅仅看作是理论的任务。”^②正是因为马克思从现实的人的“感性活动”出发，而人们的“感性活动”或实践活动是现实的、丰富的、具体的，从而在思维方式上就用实践的思维方式对黑格尔的思辨演绎的思维方式进行了颠覆。

四 西方马克思主义对辩证法思想的新发展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在阐释马克思的辩证法、反对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基础上形成的。它在政治上反对的是20世纪20年代西方出现的列宁主义。从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开始，西方马克思主义试图重新阐释马克思主义，使马克思主义重新成为反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思想武器。

西方马克思主义不是一个具有统一理论、统一观点的流派，相反，它们内部思想观点差别很大，西方马克思主义只是不同马克思主义流派的统称，它们或者从现代西方哲学的某些流派那里系统借用概念、术语和范畴，或者进而用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的某些思想去补充马克思主义，由此形成马克思主义形形色色资产阶级哲学流派的混合物。具体来说，它包含两种不同的思想倾向：

第一，按照西方人道主义倾向，如黑格尔主义、精神分析理论、存在主义等思想来解释和阐述马克思主义，他们形成了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兰克福学派和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

第二，按照西方科学主义倾向，如新实证主义、结构主义思想来解释和阐述马克思主义，他们形成了新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不同趋向和流派，都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某个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7页。

面，而指责、否定其另一个方面：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卢卡奇、葛兰西、柯尔施等人将黑格尔的思想与马克思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与恩格斯对立起来，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是一种总体性的辩证法，针对的是资本主义制度而不是要总结人类历史的基本规律；法兰克福学派把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发展为多种形式，启蒙辩证法、否定辩证法、社会历史的辩证法是其主要形式；后期的法兰克福学派则对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提出质疑，如哈贝马斯提出将交往纳入实践辩证法的内容中，为实践辩证法赋予了新的内容；以萨特、梅洛-庞蒂为代表的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将个人实践作为辩证法的基本出发点，他们主张将个人自由纳入马克思主义中去，用马克思主义对人类活动的历史性的方式理解历史的客观方面，而用存在主义去理解人的个体性与主观性；以德拉-沃尔佩和科莱蒂为代表的新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否认马克思与黑格尔的一致性，反对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用含糊的人道主义取代马克思对待资本主义制度的科学策略，主张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规定为以“具体——抽象——具体”的循环为标志的现代实验科学逻辑；以法国哲学家阿尔都塞为代表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则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反经验主义、反历史主义和理论上反人道主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存在着认识论断裂，而他后期的思想是更为科学的理论。

这些流派在分析研究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现象的基础上，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痼疾和问题，探索了西方革命的途径，并且批评了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弊端和缺陷。但是，由于它们脱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因而没有能够为现代西方社会指出一条摆脱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第一章 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 主客体统一的辩证法

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是指在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以卢卡奇、柯尔施和葛兰西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以不同于第二国际的“经济决定论”的独特哲学理论来重新思考马克思主义。他们把实践与历史融入辩证法之中，创造了独特的辩证法理论，从而对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作出了富有独创性的阐释和发挥。以后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几乎都程度不同地从这三位先行者的理论著作中汲取灵感和启示。

第一节 卢卡奇的历史辩证法

卢卡奇^①是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也是匈牙利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者，他使马克思主义突破了第二国际的科学主义，挖掘了马克思主义作为哲学思想的重大价值，卢卡奇的辩证法思想对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有重要影响。

卢卡奇的辩证法思想奠基于对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的批判基础上。在他看来，恩格斯从自然科学角度来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违背了

^① 格奥尔格·卢卡奇（Gerog Lukacs, 1885—1971），匈牙利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奠基人，他出生于布达佩斯的犹太人家庭，家境优渥，大学就读于布达佩斯大学，攻读法律、国家经济学以及文学、哲学和艺术史。1918 年加入匈牙利共产党。1944 年任布达佩斯大学美学和文化哲学教授。1946 年开始任匈牙利国会议员，1956 年任纳吉政府教育部长。1971 年去世。主要著作有：《历史与阶级意识》（1923 年）、《理性的毁灭》（1954 年）、《美学》（1963 年）、《社会存在本体论》（1970 年）等。

马克思的本意，同时也是对辩证法的一种误解。

一 对自然辩证法的批判

卢卡奇认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追随和对马克思辩证法的曲解，恩格斯把马克思限于历史和社会领域的辩证法变成了一种脱离了人和社会的、外在的、僵硬的自然因果性。他对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进行了激烈的批判。

首先，自然辩证法脱离了辩证法的实践本性。恩格斯继承了黑格尔的思想，把辩证法放置于自然的因果关系中，用自然辩证法去讨论自然界本身的运动发展规律。卢卡奇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是一种与黑格尔精神辩证法不同的力图改变现实的“社会辩证法”，马克思辩证法的核心要素是主体和客体的交互作用以及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辩证法的决定性因素，即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在作为范畴基础的现实中的历史变化是思想中的变化的根本原因等，并不存在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认识中”^①。因而，脱离了人的社会活动，脱离了现实社会的历史变化的自然辩证法是对马克思辩证法的社会本性和实践本性的疏离。

其次，自然本身是一个社会范畴。卢卡奇认为，自然界并不具有绝对独立存在的意义，自然的形式、内容和范围和总是由一定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总是影响着自然的构成和表现形式。即便是关于自然的知识也是人的认识，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这方面知识的发展不应属于自然辩证法，而应属于社会辩证法。实际上，人们对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的自然的实践和认识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之上的，因此，自然辩证法也是历史辩证法的一部分。“作为把人们组成社会的形式所经受的变化的历史，这些形式发端于实际的经济关系，控制着人与人之间的全部关系（并因而也控制着人同自身、同自然等的关系）。”^②

^①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1页注释。

^② 同上书，第100页。